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3、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0日，公司监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9.27万份，涉及激励对象79名；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后，完成授予登记前，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计划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78名变更为17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0.73万股变更为578.73万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8、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

关核实意见。

9、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公司拟向该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3,960股，回购价格为4.39元/股；拟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47,12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1、回购注销/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陈宇、王乾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陈宇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2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63,96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2889%，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0.0433%；同时，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陈宇、王乾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陈宇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1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47,120份进行注销处理，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3913%，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0.0532%。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上述激励对象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39 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本次回购价格不涉及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39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597,784.40 元。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00,494,285	11.95%	100,130,325	11.92%
高管锁定股	95,729,925	11.39%	95,729,925	11.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64,360	0.56%	4,400,400	0.53%
2、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115,191	88.05%	740,115,191	88.08%
股份总计	840,609,476	100.00%	840,245,516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 363,96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已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对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447,120 份进行注销处理。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已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依据充分，结果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对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447,120 份进行注销处理。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程序、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实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1日